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本校校基人員激勵措施評估案(報告人：周主任均育)

◎校長指示：有關校務基金人員待遇的改善是本校努力的目標，今日人事室報告「本校校基人員激勵措施評估案」提出四個方案讓大家了解各方案的優缺點，之後正式提案後再進行討論選擇。另各單位如覺得人力不足，希望能有客觀的數據證據來顯示業務量確實較以往繁重，學校將適時合理的調整人力。另屬於行政流程簡化的部分偏勞主秘，屬於整體經費則再與主計室商量。

### 四、宣讀及確認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6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5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4案，繼續列管者計1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上週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已定案，去年缺 74 個，分發率 77.6%，今年缺 59 人，分發率為 82.07%，較去年微幅進步 5%。分發缺額數超過五名以上的系所有教育系、幼教系、英語系、國企系、文創系、數位系、美術系；進步最多的為資工系。請各位主管可主動跟學生聯絡鼓勵學生就讀本校。
- 二、今日下午三點半舉行教務會議，請大家參加。原本兩點要開校課程會，但有些院、系還未完成課程審查，所以這學期無法公告，因此將日期延至 6 月 26 日，希望各院、系能配合時間完成。
- 三、本次會議發送的補充資料「休退學人數統計表」，供大家作參考。

◎校長指示：請教務處提案本校退學規定與近年來退學人數的關連性。

###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107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競賽，體育學系黃敏同學、陳彥霖同學、朱彥宇同學、謝孟芸同學以及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王維秀同學、特殊教育學系侯斯好學獲得不錯的成績。
- 二、上週四、週五在清華大學舉辦的第 30 屆木鐸盃球類錦標賽，本校獲得優異的成績：學生女子排球比賽獲得冠軍、老師桌球與羽球比賽獲得殿軍。

###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 一、首先對教育樓昨日停水一天的事情表達抱歉。原因為教育樓沈水馬達故障。本處將請營繕組全面盤點沈水馬達，達到使用壽命即逐一汰換，平均三年就汰換，避免該類情事再發生。
- 二、宣導公文處理，本校公文系統稽催機制為公文逾期兩日前即會發送 E-mail 通知，登入公文系統也會跳出畫面提醒，總務處每月初亦會進行公文稽催，目前發現國研處、英語系、音樂系有超過一個月以上未結案之公文。公文的處理是評鑑各單位最基本最具體的指標，請各單位主管能加強督導。
- 三、今年七月暑休排在每週的星期三，剛好與金檔獎實地評獎日期 7 月 11 撞期，希望該週能調整星期三為上班日，暑休日則改排於星期五。

◎校長裁示：當週調整星期五為暑休日，星期三為一般上班日。

###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 一、本處師資培育組分為「課程教學組」與「教育與實習輔導組」，原師資培育組的賴志峰教授擔任課程與教學組之組長，教育與實習

輔導組組長由教育系王金國教授擔任，請大家多多指教。

- 二、教育部非常重視地方輔導，這次委託本校擔任中部地區地方輔導的十二年國教推廣的召集人，所以未來本處在地方輔導會加強教育部希望擴大服務的功能。
- 三、本處將會加強教育實習相關的資料服務，明年教檢重大改變先檢後實，請各系如果有畢業展或相關的課程能提早結束，讓學生能參加六月份之教檢。

■ **校務中心-林中心主任欣怡報告：**

- 一、高教深耕計畫非常感謝主計室協助簡化開帳的行政流程使經費執行上較為直接。
- 二、本週四下午兩點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的管考會議，原則上邀請執行單位的專任助理，並誠摯邀請相關執行單位的主管撥冗列席。

■ **人事室一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幼兒教育學系謝明昆副教授申請退休案，業經教育部核定自 107 年 6 月 30 日生效。
- 二、奉派出差，出差地點距離本校單程三十公里以上者，得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出差旅費；出差地點距離本校單程五公里以上未達三十公里之短程出差，交通費覈實支給，每日雜費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二分之一支給。

■ **秘書室一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 一、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於 5 月 4 日結束，謝謝各單位的合作。接下來 11 月 12 日及 13 日正式校務評鑑，請各單位主管將時間空下來。
- 二、本校於行政樓二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男女皆可使用，特別宣導。

■ **教育學院郭院長伯臣報告：**

這週四、五、六體育學系舉辦體表會，歡迎各位師長參與以及購買紀念品。

■ **教育學系任主任慶儀報告：**

本系教育理論實踐期刊徵稿，目前稿源不足，請各位師長幫忙宣傳。

■ **體育學系許主任太彥報告：**

5/24~5/26 再次誠摯邀請各位師長蒞臨指導，特別是 5/24 是公益場，這天的票還有剩餘，請大家再幫忙宣傳，25 及 26 日則已索取完畢。

■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羅主任豪章報告：**

5/16~18 本系大四學生至高雄鳳山舉辦校外專題展覽，感謝校長蒞臨鼓勵學生。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自 93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二、為使實習諮商心理師管理能更符合實際運作，增加行政效能，修正部分規定內容。
- 三、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及「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及 107 年 5 月 8 日「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顧及成本營收，現行公告之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調整，並於 107 年 2 月 5 日公告。
- 三、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公告後，會員陳情至教育部及立法委員辦公室，並來函至本校反應網球場會費能否有協調之空間。
- 四、本案奉核研擬漸進調整會員費用方案，並再依校內程序決議辦理。
- 五、本次修正後之會員收入預估為 502,860 元(以現有會員全部續約)，經初步試算後，工讀費及水電費等支出約計不足額 239,540 元。
- 六、因目前工讀不足經費，需減少工讀時數，為維護服務品質建議日後增加工讀經費預算，以免會員爭議。
- 七、檢附修正後條文內容、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現行網球場開放時間、陳情來函資料、調整後收入支出差額表、附近社區投訴本校二校區部分活動影響社區安寧及光害之來函及相關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及 107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A 號函規定，特修定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九點，修正如下：
  - （一）因應科技部法規更名，故第一點文字修正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二）依據科技部要點第三點規定，故第三點文字修正為「申請人應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其……」。
  - （三）依據科技部要點第四點規定，應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將比照本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十六點，以利其法規內容一致性，故第五點增修為「研發會所核定獎勵人數，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其中核定通過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核定通過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 （四）因應科技部法規更名，故第九點文字修正為「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要點核定之經費」。
- 三、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現行規定）。
  - （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五）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六）本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會會議紀錄。
  - （七）105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22 日回收各院建議。

#### 決議：

- 一、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後段修正為「……展演績效具備條件由人文學院組成委員會認定之，其成員包含相關學院代表及外部委員。」
-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及 107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修正「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及增修規定如下：
  - （一）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 （二）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修正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
- 三、另因應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自 2016 年起，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由原 THCI Core 更名 THCI，並依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6 年 12 月 15 日人社中發字第 10612150001 號函，自 105 年起執行期刊評比收錄新制，新制之第一與第二級者皆為「核心期刊」，其意義與舊制之核心期刊相同。
- 四、本校以尋求校內最大共識為前提，為使審查一致性且簡化行政流程，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奉鈞長核示變更審查會議為行政會議。
- 五、有關「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將參考本校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103 年到 106 年獲獎情形。
- 六、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現行規定）。
  - （四）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五）本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會會議紀錄。
  - （六）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
  - （七）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6 年 12 月 15 日人社中發字第 10612150001 號函。
  - （八）107 年 4 月 11 日奉鈞長核示變更審查會議為行政會議簽呈。
  - （九）本校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103 年到 106 年獲獎情形。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有關募款等對學校貢獻之議題，請另於研發會討論。

### 提案五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法規自 98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迄今，部分內容因單位室處名稱調整及法規格式不符現況，擬予修正第三點及第九點文字，其中第三點部分將召集人改為副校長、研究發展處處長修正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主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法規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下次會議再議。

### 提案六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部分內容，其中第三點部分參考其他學校法規提升召集人至副校長，另參考本校其他委員會法規(如附件)修正部分文字；第六點部分增加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之法源依據。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他校及本校相關參考法規各一份。

決議：下次會議再議。

###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全校重要會議時間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利本校各單位辦理 107 學年度校務及系務行政規劃，爰依往例並參考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擬訂 107 學年度全校重要會議時間表如附件。
- 二、另查學術主管會議為諮詢性質，除少數法規或業務實施前需先徵詢各單位意見者，會先提送學術主管會議討論外，學術主管會議的內容主要係請各學術單位提出業務績效與學生學習成效報告。如無提案亦無報告案

時，則予停開。本校每學年均預排 8 次會議，經查 103 學年度實際召開 8 次，104 學年度 3 次，105 學年度 5 次，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4 次，第二學期迄今尚未召開。

三、茲經考量以，現行學術主管會議討論徵詢意見者不多，且可另以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研商，為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率，爰擬取消學術主管會議。

四、本案會議時間表俟行政會議通過後，即予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主管預留表定時間出席會議。

## 八、臨時動議

無

## 九、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